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編纂]。銀濤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濤企業概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

- 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葉志明先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此外，本集團有若干應付葉志明先生的聯繫人之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有該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相關公司之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及
- 其中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11,21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獲(i)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餘下銀行融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結餘1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上述個人擔保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解除，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正式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立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支付該等最高達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ii)本公司須保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能於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被暫停交易(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以待披露內幕消息公告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須於任何時間不少於80百萬港元，並於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綜合總計息貸款減現金之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不超過0.3倍。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落實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葉志明先生(亦為銀濤企業的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並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款擔保，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倘各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接收、獲提供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新業務機會；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iv)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否則契諾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契諾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更大百分比的股份。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之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 該契諾人（作為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不再於30%（或收購守則內不時訂明之該百分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生效期間」）。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段；
-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閱的結果將於[編纂]後在年報披露。